## 关于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

(汇报稿)

方文杰, 男, 1970 年 11 月生, 汉族, 上海人, 大学文化,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, 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陆家嘴城管署市政设施管理科科长, 2018 年 7 月至今任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公厕(管理)科科长(八级职员)。

## 一、主要违纪事实及本人态度

经审查,方文杰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 纪律的问题。

2022年11月6日,应上海中资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肇 民邀请,时任区城道中心计划财务科副科长李昊(另处)召集方 文杰等共5人在前程路388号海中舟饭店就餐,王肇民自带五粮 液1瓶,餐费共计人民币2078元,由王肇民支付。

2019年12月17日,应个体老板朱洪明邀请,方文杰、李昊等共4人至三甲港牧羊庄就餐,餐费由朱洪明支付。

以上事实,方文杰本人亦予承认,并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写 "以上事实属实,同意"的意见。

## 二、处理意见

方文杰同志身为中共党员、公职人员,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,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,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应给予党纪处分。经 2023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

关委员会讨论,同意浦东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支部委员会意见,建议给予方文杰同志党内警告处分;涉案款物予以收缴。

以上意见,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。